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
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宗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96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246472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附件1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暨大專院校增能18小時認證研習活動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計畫辦理。

二、自102年起非現職教師(即未具有教師證書者)須完整取得18小時之研習證明，始得擔任學習扶助師資，以確保學習扶助品質。爰此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以200人為限，國語領域60人、數學領域110人，英語領域30人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1、本市對學習扶助具熱忱服務之大學二年級以上(含研究所)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1)具有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。

(2)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。

(3)具有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教學經驗者。

2、學校班級數60班以下，請至少薦派1位參加；60班以上，請至少薦派2位參加。

3、社會人士：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。

(二)辦理日期：111年2月7日(星期一)、8日(星期二)、9日(星期三)，共3天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本次研習以線上會議室方式辦理。

(四)報名事項：

1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北新國小首頁「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暨大專院校增能18小時認證研習專區」填寫表單方式報名，不受理表單以外的報名方式。

裝

訂

線

2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止。

3、聯絡人：北新國小輔導處王依婷組長，電話：(02)29189300分機674。

(五)全程參加研習者頒發18小時研習證書。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及講師公假方式辦理；參加人員若為校內代理教師同意公假參與。

四、檢附本市新北市110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增能18小時認證研習活動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吳國榮老師、潘瑞玉老師、林妙英老師、羅秀惠老師、張可函老師、洪含詩老師